

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函

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忠義路三段 29 號
聯絡人：許語桐 小姐
聯絡電話：(06) 2223421#32
傳真：(06) 2226695
電子信箱：s240704@cyc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青南服字第 094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遴薦名冊格式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113 年本團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要點」乙份(如附件)，
敬請 協助遴薦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教育服務獎推薦組別分兩組為：教育人員獎(教職員 1-2 名)及熱心教育獎(平日之努力奉獻及符合條件之社會人士 1 名)。
- 二、請貴校遴薦符合表揚條件教職員及社會人士，以表揚其對學校教育有重大貢獻。
- 三、請於遴薦名冊獲獎原因欄內概述遴薦事蹟(條列式約 50 字以內)，並於 9 月 6 日(星期五)前，以傳真或擲寄本會服務組彙辦。
- 四、實施辦法及推薦表電子檔，可至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官網，(<http://tnctc.cyc.org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表單下載專區

主任委員沈達吉

中國青年救國團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熱心奉獻教育服務，致力關懷學生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肯定其為教育志業付出及學習推動，足為楷模。

二、遴選組別：

(一)教育人員組：現職為國中、高中(職)之學校教職員。

(二)熱心教育組：對學校教育有重大貢獻，熱心教育服務之社會人士。

三、遴選標準：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。

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熱心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教育公益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鼓勵學生藝術、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其他經由各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請各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每校 2-3 名於於 9 月 6 日(星期五)前送臺南市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核定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由各校依據遴選標準遴薦之教職員，致贈教育服務獎當選

證書乙只暨紀念品乙份，並由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本團團慶集會活動中隆重致贈。

六、為鼓勵更多優良教職員，曾獲青年教育服務獎者，請勿每年連續推薦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113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教育服務獎推薦表(格式)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
遴薦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人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心教育		
姓名		服務單位	
性別		職稱	
聯絡手機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
遴薦原因 (100 字以內)	撰寫參考：1. 熱心協助本團推動、辦理或參與之服務或活動。 2. 其他推動學生教育特殊事蹟或重要貢獻及影響概述。		
推薦單位			
推薦單位			
聯絡人	姓名		
	電話		
	E-MAIL		
負責人 簽章			
備註：1.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 2.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 業務承辦人：(臺南市救國團/許小姐)， E-mail：(s240704@cyc.tw)，連絡電話：(06-2223421#32)。			